

## 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》徵稿啓事

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

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

九十七年二月二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

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

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「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」是一個公開學術討論園地，刊登有關社會福利相關議題之學術論文，冀望透過學刊促進國內外學界從事研究交流，進一步希望結合相關領域之研究，達到科際整合的目標。本期刊涵蓋社會福利及其相關領域學科，無論是單學科或跨學科，理論性或驗證性的研究論文，均歡迎。本刊已發展為一年兩期，以一年四期為最終目標。

二、本刊已正式改為紙版，除了定期出版之外，期刊相關訊息請參考臺灣社會福利學會網站，網址為：<http://swat.welfaretaiwan.org/>。

### 三、來稿類型

來稿中、英不拘。稿件類別包括學術論文（Research Article）、研究紀要（Research Note），文獻評論（Critical Review）與書評（Book Review）。

### 四、論文格式

(一)來稿請以電腦打字，電腦檔案一式一份，內容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。

(二)稿件應繳文件包含首頁與正文，首頁與正文需分開提供。

(三)正文稿件順序：中英文論文題目、中英文摘要、正文（含圖表）、

附錄、參考文獻（正文中請不要有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文字或資訊）。

(四)首頁請載明：

1. 中英文論文題目
2. 中英文作者姓名
3. 中英文服務機構（以專職為準，不列兼職機關）
4. 連絡作者（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等資料）
5. 頁首短題（以不超過 10 個字為原則）
6. 投稿類型

(五)摘要頁包含題目、摘要（300 字以內）與關鍵字（三個至五個），請勿書寫作者姓名。

(六)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刊之撰稿用例。

五、所有稿件均須通過匿名評審方能刊登。

六、本刊隨時接受來稿。接受稿件之刊登時間依評審進度而定。所有評審程序以四個月之內完成為原則，未能於四個月之內完成者，將由編輯委員會以書面向作者說明原委。

七、版權事宜

(一)本刊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或一稿數投的論文。

(二)經刊登之論文，其著作財產權歸本刊所有，非經本刊同意，不得轉載或轉譯。

(三)稿件一經採用，本刊將致贈當期學刊五本。

八、稿件交寄，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[taswjournal@gmail.com](mailto:taswjournal@gmail.com)，臺灣社會福利學刊編輯委員會收，有關投稿問題與意見請逕洽編輯助理蔡捷婷。

TEL：(05) 2720411 分機 32101 或 22115

E-mail：[taswjournal@gmail.com](mailto:taswjournal@gmail.com)

## 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》稿件格式

〈根據 2023.11.16 編輯委員會決議，徵稿格式自十九卷二期起適用〉

- 一、請依照本學刊徵稿格式編輯，如來稿不符合本學刊徵稿格式，本學刊有退稿權利。
- 二、來稿請以電腦打字，電子檔案一式一份，內容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。
- 三、稿件應繳文件為首頁與正文，首頁與正文需分開提供。
- 四、正文稿件順序：中英文論文題目、中英文摘要、正文（含圖表）、附錄、參考文獻（正文中請不要有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文字或資訊）。
- 五、首頁請載明：
  - (一)中英文論文題目
  - (二)中英文作者姓名
  - (三)中英文服務機構（以專職為準，不列兼職機關）
  - (四)連絡作者（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等資料）
  - (五)頁首短題（以不超過 10 個字為原則）
  - (六)投稿類型
- 六、摘要頁包含題目、摘要（300 字以內）與關鍵字（三個至五個），請勿書寫作者姓名。
- 七、稿件格式：
  - (一)中文稿件章節：請依序以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 表示（括弧為全形）。英文稿件章節，請依序以「I.」、「1.」、「(1).」、「A.」、「a.」（括弧為半形）。中英文稿件的標題以五層為限。
  - (二)字體：中文使用新細明體，英文稿件為 Times New Roman，皆為 12 字級。

(三)數字：原則上統計數字及年代皆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
(四)中文參考文獻之標點符號皆為全形，英文參考文獻之標點符號為半形。

(五)圖表格式：

1. 表格之標題置於表格上方，圖之標題置於圖之下方，標題皆置中排列。表格說明置於表下方，靠左排列；圖說明置於標題下方，靠左排列。
2. 每一圖表以一頁為原則。
3. 表格若需跨頁，請於第二頁開始，重複標題並於表名後加（續）或 (cont.)。
4. 圖表皆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，例如：圖 1、表 1。

(六)謝辭：以註腳形式置於稿件首頁。

(七)以下撰稿體例為中文稿件格式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考 APA 格式最新版。

八、分段與引文：

(一)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個中文字母。單字不成行，單行不成頁。

(二)本文裡所採用的「學科術語」、「需特別指明的外來語」、「譯名」，請於文中第一次出現時，附上英文（原文），但除非是「專有名詞」或「作者想特別強調的語詞」，例如：1869 年於倫敦成立的「慈善組織會社」（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），所附之英文（原文）需大寫之外，餘者英文（原文）皆小寫，例如：社會保險法（social insurance legislation）。

(三)作者應親自確認所引用書目的正確性，正文中每次徵引時，均須包含作者名、出版年分，並一律使用公元紀年。若引用中文文

獻，請寫作者全名，例如（郭俊巖，2003：6）、孫健忠（1991，1996）；若為英文文獻，請引作者「姓」即可，例如：（Verbist, Lathouwer, & Roggeman, 2005: 3），（Lamar et al., 1986），OECD（2003, 2005）。

(四)正文中引用的中譯本，根據原作者姓氏，依序放入參考文獻中的英文文獻。例如：

Atkinson, A. B. (1987). On the Measurement of Poverty. *Econometrica*, 55(4), 749-764.

Kaufmann, F. X. (原著)，施世駿（譯）（2002）。《德國福利國家的挑戰》。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
Spicker, P. (2000). *The Welfare State: A General Theory*. London: Sage.

(五)在正文中同一段落的引用文獻中，需要引用多位作者時的格式：

1. 如引用不同作者的文獻時，請依作者姓名的筆劃排序，並以分號區隔，例如：（郭俊巖，2003；楊靜利，2000）。
2. 如同時引用中英文文獻，應先引用中文文獻，再引用英文文獻，例如：（郭俊巖，2003；楊靜利，2000；Lamar et al., 1986；Lewis, 1968；Tucker, 1981）。
3. 如引用不同作者的文獻，但作者姓相同時，則依姓名第二字筆劃排序，例如：（王國羽，1994；王舒芸，1997）。
4. 如引用相同作者的文獻時，應依年代排序，例如：（官有垣，2003，2004；郭俊巖，2003；Tucker, 1981）。

(六)如果直引原文時，短句可直接納入正文中。

(七)如引用之原文過長，請另行成立一段落，該段落文字以斜體表之，且該段落每一行前後皆縮排五個字寬。

不像政府的社會福利機構，存在有法源的保障，運作有稅收的支應，非營利社福利機構既非法律命定存在，也不能享受公款的挹注以提供穩定的服務給案主。比起那些公部門機構，這些私部門機構更容受到外部環境的限制與壓力，因此，他們處於較不安穩的狀態。（Tucker, 1981: 605）

(八)對於正文中所自述或引述的文詞字句需再精確引申其涵義者，可用註腳的方式。其方式是需在正文中適當位置，以阿拉伯數字註明於欲解釋說明文句的右上角，然後在該頁下方註明註腳編號加以說明。如：政府主導的強制性退休金——公共年金<sup>1</sup>（參閱註腳範例）。

## 九、參考文獻：

(一)參考文獻排列方式：

1. 中文參考文獻在前、英文參考文獻在後；中文參考文獻依作者姓氏筆劃、英文參考文獻依作者姓名字母排序。
2. 在英文參考文獻中，一篇文獻出現很多作者時：連接詞為 &（半形），第一位作者「姓」在前，第二位以後「名」在前。例如：

Rospenda, K. M., J. A. Richman, & S. J. Nawyn (1998). Doing Power: The Confluence of Gender, Race, and Class in Contrapower Sexual Harassment. *Gender and Society*, 12(1),

---

<sup>1</sup> 註腳範例：雖然年金的意義旨在定期性的給付，但就各國經驗，公共部分的老年給付大多年金化，而且有些國家的老年給付，只要年齡與公民身分兩個條件，與退不退無關，故以公共年金稱之。

40-60.

3. 如同一作者同年著作兩篇以上時，於年代後加 a、b、c……區別，例如：

楊靜利（2000a）。〈公共年金的財務處理方式〉。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(Part C)》，10（3），316-329。

楊靜利（2000b）。〈社會保險的意義與社會福利體系〉。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》，1（1），125-140。

4. 如作者順序相同的多位作者，同年著作兩篇以上時，於年代後加 a、b、c……區別。
5. 如多位作者的著作，第一位作者相同時，則依第二位作者的姓名排序，依此類推。
6. 如多位作者有多部著作，且作者順序相同時，則依年代排序。

(二)期刊參考文獻依序應包含作者姓名、出版年、文獻篇名、期刊名、卷號與起迄頁碼；專書中單一篇章比照期刊文獻著錄，惟「期刊名」改為書名（含編者姓名，若有出版次則加列於後，如二版、(2<sup>nd</sup> ed.)），並加列出版地、出版者；專書文獻依序著錄作者姓名、出版年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。

(三)每筆參考文獻第二行起，各縮排兩個中文字。

(四)英文參考文獻的書名、篇名或期刊名等：每個英文字母的第一個字要大寫，介系詞、連接詞和冠詞（如 of、and、a 等）不需要大寫，但如果介系詞、連接詞和冠詞出現在書名、篇名或期刊名的開頭，則需大寫。

(五)各種不同型式之參考文獻範例如下（請注意標點符號、大小寫、字體格式與空白）：

1. 引用的文獻存放於網路上的文件，請詳細列出其網址，寫法如

下：

內政部統計處（2005）。《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函數定義及編算方法》。資料檢索日期：2005年08月18日。網址：<http://sowf.moi.gov.tw/stat/Life/method1.doc>。

薛承泰（2000）。〈當前中高齡就業困境與因應〉。《國政報告》。資料檢索日期：2010年10月18日。網址：<http://www.npf.org.tw/categories/2/social>。

Iceland, J. (1997). The Dynamics of Poverty Spells and Issues of Left-Censoring. *The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Research Report No.97-378*. Retrieved October 29, 2004, from <http://www.psc.isr.umich.edu/pubs/pdf/rr97-378.pdf>.

## 2. 如引用的文獻為期刊論文，寫法如下：

劉玉琮、馬麗莊、陳膺強（2009）。〈港人跨境到中國內地工作對家庭適應的危與機：家庭抗逆力觀點〉。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》，7（2），101-142。

Treiman, D. J., & P. A. Ross (1983). Sex and Earnings in Industrial Society: A Nine-Nation Comparison. *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*, 89(3), 612-650.

## 3. 如引用的文獻為書籍，寫法如下：

周月清（2000）。《障礙福利與社會工作》（3版）。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
呂寶靜（編）（2002）。《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》。臺北：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。



Spicker, P. (2000). *The Welfare State: A General Theory*. London: Sage.

Mead, L. M., & B. Christopher (eds.)(2005). *Political Theory and Welfare Reform*. New York: Russell Sage Foundation.

4. 如引用的文獻為文章的合輯或合輯中的某一篇文章，寫法如下：

楊文山（1996）。〈臺灣地區人口平均餘命與死因別變化趨勢之研究〉。在楊文山與李美玲（合編），《人口變遷、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》，頁 31-62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。

Littlewood, P., & S. Herkommer (1999). Identifying Social Exclusion: Some Problems of Meaning. In P. Littlewood, I. Glorieux, & I. Jönsson (eds.), *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: Problems and Paradigms* (pp. 1-19). London: Ashgate.

5. 如引用文獻是翻譯者，請標明「合譯」或「譯」：

Kaufmann, F. X.（原著），施世駿（譯）（2002）。《德國福利國家的挑戰》。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
6. 如果引用的文獻是會議論文，寫法如下：

吳明儒、鄭清霞、傅從喜、楊筱慧（2004）。〈社會安全制度基本保障年金之探討——以勞保殘廢給付改採年金制為例〉。論文發表於臺灣社會福利學會（主辦），《健康兒童、活力老人、健康社區：建構臺灣社會福利的新願景研討會》（05月28-29日）。舉辦地點：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。

Uunk, W. (2002). Welfare State Regimes and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Separation: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y Household Panel, 1994-1998.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conference of *the European Research Network on Divorce*, Florence, November 2002.

Zuidervaart, L. (1998). Short Circuits and Market Failure: Theories of the Civic Sector.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*the Twentieth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* (August, 10-15). Boston, Massachusetts.

## 7. 技術報告

王正 (2002)。《長期照護與健保、年金相關財務制度配合之研究》。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(NSC 89-2415-H-194-015)。臺北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

Verbist, G., L. D. Lathouwer, & A. Roggeman (2005). *Labour Market Activation Policies: A Comparison of the Use of Tax Credits in Belgium, the UK and the US*. TLM.NET Working Papers No. 2005-21. Amsterdam: TLM.NET.

## 8. 如同一作者同年著作兩篇以上時，於年代後加 a、b、c……區別。

楊靜利 (2000a)。〈公共年金的財務處理方式〉。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(Part C)》，10 (3)，316-329。

楊靜利 (2000b)。〈社會保險的意義與社會福利體系〉。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》，1 (1)，125-140。

## 9. 碩博論文

呂朝賢（1998）。《臺灣的貧窮問題：理論的定位、檢證與政策》。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，嘉義縣。

Pal, A. P. (1956). *A Philippine Barrio: A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Relation to Planned Cultural Change*, Cornell University.

**10. 未出版之資料**（未曾於公開場所宣讀或他人無法自公開場所取得之資料），如意見調查、個人訪談等，及撰稿中或投稿中之文章不能列入參考文獻。若有必要在正文中提及，則以「註釋」之方式處理。

## 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》期刊審稿與出版辦法

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

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

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主編就來稿做初步篩選，凡符合本刊性質及形式要件者即行交付審查；主編若認為來稿不符合本刊性質，經兩位編輯委員同意後可不予送審。
- 二、來稿論文（含學術論文、研究紀要、文獻評論）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，書評則由主編指定編輯委員負責審閱。
- 三、就送審論文領域，由主編指派或編輯委員互推二人為責任編輯，由其擬定三至四位評審人名單，交由主編聯絡兩位評審人審查。
- 四、當論文送審之二位評審人意見相左（即一接受，另一拒絕），得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送第三審。
- 五、評審意見分為四類：接受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修改後再議與不宜刊登。
- 六、評審意見為接受刊登者，若主編或責任編輯對於稿件品質仍有疑慮，得再送一次外審，以決定刊登與否。
- 七、為確保評審之匿名性，編輯委員會討論評審意見時，不列出評審人資料。
- 八、所有評審意見得由編輯委員會送交作者。
- 九、除有特殊原因，投稿人逾期交付編輯委員會要求之資料得視為撤稿。
- 十、為縮短送審意見與作者對送審意見回應的時間，文件傳送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